

证券代码： 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 宝石 A
宝石 B

公告编号： 2011-014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接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了石家庄市国资委关于宝石集团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方案（详见 201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接宝石集团通知获悉，石家庄市国资委已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开挂牌转让宝石集团 22.94% 的国有股权，挂牌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

宝石集团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